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781號

聲 請 人 謝佳怡

相 對 人 啟動能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鐸澄

相 對 人 李岱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啟動能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啟動能國際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0月1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：WG0000000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經聲請人於111年11月7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，基於「外觀解釋原則」與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、個別情事實為判斷資料，加以變更或補充。惟依該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，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、日常情理、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，並兼顧助長票據流

01 通、保護交易安全，暨票據「有效解釋原則」之目的，就票
02 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，不得嚴格拘泥於所用之文字
03 或辭句，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
04 字第7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本票固載有相對人「李
05 岱叡」之簽章，惟其字樣上方又緊密記載「法定代理人」一
06 詞，則依一般社會通念暨票據外觀整體記載之旨趣觀之，倘
07 李岱叡本人果欲擔任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，自不需另行於
08 系爭本票記載「法定代理人」之字樣，故客觀上應認其係以
09 他人法定代理人身分，而非以共同發票人身分於系爭本票簽
10 章，是聲請人對李岱叡所為之聲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為無理
1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3 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
18 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9 訴。

20 附註：

21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
23 另行聲請。